

# 企业享受优惠税收政策减免税申请操作指引

根据海关总署业务部门要求，相关企业、院校、机构等单位在进口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维修用航材等货物时，可以依照有关政策享受优惠关税，具体操作可按如下指引进行：

## 一、减免税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单一窗口”减免税系统中提交相应申请，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货物类型	政策文件	优惠内容	享惠时间
集成电路	<p>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p> <p>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p>	<p>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p> <p>1.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p> <p>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p> <p>3.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p> <p>4. 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p> <p>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上述第1、2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p>	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p>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p> <p>对下列情形，进口环节增值税准予分期缴纳：</p> <p>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p>	
科技创新	<p>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p> <p>2.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p>	<p>1. 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p> <p>2.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维修用航材	<p>1.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p> <p>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民航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p>	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16号)。		
新型显示器件	<p>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p> <p>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号)。</p>	<p>1. 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p> <p>2. 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p> <p>3. 对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p>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重大技术装备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p>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

